

声乐歌剧系普通计划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

- 1.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5 分。
- 2.声乐作品论述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0 分。
- 3.拟录取办法：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主科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主科成绩并列者，则按声乐作品论述成绩排名。

